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的行使监督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七次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7月1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定期报告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出书面审核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草案制订、相关调整、授予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收购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已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 8 项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有效地控制了内幕交易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相关制度，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持续督导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检查技能与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